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1-01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51 万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0 号文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了 2,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8300 万股，其中 249 万股因限售承诺期满，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了 1,8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该 1,840 万股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上市流通。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1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8,051 万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一致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上任签署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年4月7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张卫兵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任期自2010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5日（详见2010年4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1年3月3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王平当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任期为2011年3月31日至2013年4月15日（详见201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除上述两位新增董事、监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前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8,051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65.6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1 人。

4.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徐元生	32,050,950	32,050,950	24.83%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11,213,119	11,213,119	8.69%	
3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9,953,218	9,953,218	7.71%	
4	惠建明	2,330,918	2,330,918	1.81%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5	程建明	2,267,822	2,267,822	1.76%	曾任董事，于

					2010年4月15日 离任
6	瞿永康	2,267,822	2,267,822	1.76%	曾任董事，于 2010年4月15 日离任
7	陈吉强	2,044,870	2,044,870	1.58%	现任董事、副 总经理
8	宋巨能	1,794,868	1,794,868	1.39%	现任副总经理
9	朱建忠	1,521,582	1,521,582	1.18%	现任董事、财 务总监
10	黄泉源	1,511,881	1,511,881	1.17%	
11	闵平强	1,269,602	1,269,602	0.98%	现任监事
12	姚志明	1,259,901	1,259,901	0.98%	
13	黄继兵	1,259,901	1,259,901	0.98%	
14	潘建华	1,006,371	1,006,371	0.78%	现任董事
15	钱浩	629,950	629,950	0.49%	
16	陈伟平	629,950	629,950	0.49%	
17	刘浩坤	629,950	629,950	0.49%	
18	潘瑞林	629,950	629,950	0.49%	
19	宋建刚	629,950	629,950	0.49%	
20	黄惠祥	629,950	629,950	0.49%	
21	贝旭初	629,950	629,950	0.49%	
22	杨建华	629,950	629,950	0.49%	
23	陆建明	629,950	629,950	0.49%	
24	钱飞舟	261,680	261,680	0.20%	
25	傅东	209,333	209,333	0.16%	
26	邹雪峰	209,333	209,333	0.16%	
27	张雯	209,333	209,333	0.16%	冻结 209,333 股
28	张卫兵	209,333	209,333	0.16%	现任董事

29	张展宇	209,333	209,333	0.16%	
30	葛卫东	156,996	156,996	0.12%	
31	徐建新	156,996	156,996	0.12%	
32	叶利丰	156,996	156,996	0.12%	
33	朱亚平	156,996	156,996	0.12%	
34	陈建国	156,996	156,996	0.12%	
35	郁建国	156,996	156,996	0.12%	
36	朱武杰	156,996	156,996	0.12%	
37	袁军	156,996	156,996	0.12%	
38	唐庆宁	156,996	156,996	0.12%	
39	王平	156,996	156,996	0.12%	现任监事
40	陆惠丰	104,660	104,660	0.08%	
41	常宇	104,660	104,660	0.08%	
	合 计	80,510,000	80,510,000	62.36%	

说明：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即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元生、惠建明、陈吉强、宋巨能、朱建忠、闵平强、潘建华、张卫兵、王平）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已离任董事瞿永康（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离任）、已离任董事程建明（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离任）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 50% 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部分将继续锁定；2. 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 8051 万股上市流通除上述条件不存在其他限制；3. 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 四、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